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熱舞大賽暨 3on3 熱舞對抗賽
競賽規程

壹、依　　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30008182 函辦理。
貳、目　　的：培養大專學生舞蹈及創新研發能力，並提昇其健康體能及加強運動參與。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伍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流行創意舞蹈協會
陸、贊助單位：台灣阿迪達斯股份有限公司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，選讀生、先修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）。軍、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，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2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，(需檢附參賽選手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)。

二、得跨校組隊，每人每組僅能報名 1 隊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
捌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（一) 預賽: 3on3 組:103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六)假 adidas 101 球場舉行。

排舞組: 103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日)假 adidas 101 球場舉行。

（二）決賽: 10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假 adidas 101 球場舉行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二、方式：報名表格可自行至大專體總網站 http://www.ctusf.org.tw/ 下載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，以下列方式辦理報名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:報名網址：adn2014.comeon5678.com，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後需將保證金之匯票掛號至本會，並註明隊伍名稱及聯絡人。

（二）通訊報名：將報名表、參賽曲目表、報名費匯票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至本會「臺北市 104 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大專體總企宣組收」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三）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：請將報名表、參賽曲目表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傳真至 02-27710305【傳真後請來電確認】；或以電子郵件將報名資料（學生證請掃瞄成電子檔）傳至 **adidas_dance@mail.ctusf.org.tw**，並註明「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院校熱舞大賽暨 3on3 熱舞對抗賽」；報名費匯票請另行掛號寄至本會，並註明隊伍名稱及聯絡人。

（四）報名後不得更換名單，如有人員異動，必須出具相關證明（如：受傷無法出賽者，請出示醫生證明)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不符規定者，由本會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（五)報名費：排舞組每隊繳交新台幣 600 元整，3on3 組每隊繳交新台幣 450 元整(請用郵政匯票，受款人抬頭請書寫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」)。

拾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　排舞組

二、　3on3 熱舞對抗組

拾壹、比賽方式

一、排舞組-

（一）預賽－依報名隊數之比例錄取隊伍晉級全國總決賽。

（二）全國總決賽－取前 6 名頒獎。

二、3on3 熱舞對抗組

（一）預賽－依報名隊數之比例錄取隊伍晉級全國總決賽。

（二）全國總決賽－取前 4 名頒獎。

拾貳、比賽規定

一、排舞組

（一）人數：3 人至 8 人，不限男女（包含演出時持道具者）。

（二）時間：表演時間 3 分鐘至 5 分鐘為限。

（三）音樂：由各隊自行準備，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大會。

（四）內容：以時下熱門舞蹈類型，如 hip-hop、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Popping、House……等。

（五）出場順序：於報到時現場抽籤，未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3on3 熱舞對抗組

（一）人數：3 人為 1 組，不限男女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隊每次出場時間 1 分鐘為限，共計比賽 1 回合。

（三）賽制：(主辦單位可依報名隊數狀況調整賽制)

(1)、預賽：採單淘汰賽制，並依報名隊數依比例調整晉級決賽隊數。

(2)、決賽：第一輪採單淘汰賽制，晉級至 4 強後採循環賽制。

※若戰績相同之隊伍，則進行加賽 1 回合，以 30 秒為限。

（四）音樂：由現場 DJ 即時播放音樂。

（五）內容：以時下熱門舞蹈類型，如 hip-hop、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Popping、

House……等。

（六）出場順序：於報到時現場抽籤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拾參、評分內容:

一、排舞組

（一）造型：10% （二）創意：10% （三）團隊默契：10%

（四）結構編排：30%（五）舞蹈技巧：40%

二、3on3 熱舞對抗組

（一）排舞（二）創意（三）身體控制及表達

（四）舞蹈基礎與技巧（五）節奏和美感（六）觀眾回應

拾肆、成績計算：

一、排舞組

（一）由 7-9 位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，予以平均計算。

（二）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（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）。

（三)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分數中之最高分數計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依此類推。

二、3on3 熱舞對抗組

（一）表演先後順序由兩隊隊長猜拳決定，贏者可決定表演先後。

（二）單次舞蹈表演不限出場人數(至多全隊 3 人表演)且比賽時間 1 分鐘，最後 5 秒鐘將由主持人現場倒數，時間到則由另一隊開始進行表演。各隊表演結束後由評審判定，以得票數高者隊伍獲勝。

（三）若有半數以上評審評判平手時，需加賽 30 秒，表演後由評審團立即評判，若再相等，則同樣加賽一回合，直到評判出獲勝之隊伍止。

拾伍、報到

一、 依實際報名隊伍數量，決定報到時間，並另行通知。

二、 各隊應於報到時應繳交全隊學生證正本(需蓋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註冊章)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拾陸、罰則：

一、排舞組

（一）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 依此累計扣分。

（二）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逾時或不足每 30 秒（含 30 秒）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;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。

（三）不足 3 人則不得出賽。

二、3on3 熱舞對抗組

雙方參賽者不得在比賽時有任何身體碰觸，違者將立即中止比賽並取消比賽資格。

拾柒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優勝獎：

(一)排舞組：

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，新台幣 12 萬元之 adidas 市價等值商品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張；日本 3 天 2 夜進修之旅（由主辦單位支付機票、住宿費用、課程費用 2 堂，當地交通膳食由優勝隊伍自行負擔，如因故未能成行，視同放棄並不得要求兌換現金，亦不得更換名單）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，新台幣 5 萬元之 adidas 市價等值商品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四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五名：獎金新台幣 8 仟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六名：獎金新台幣 5 仟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二)3on3 熱舞對抗組：

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，新台幣 6 萬元之 adidas 市價等值商品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張；日本 3 天 2 夜進修之旅（由主辦單位支付機票、住宿費用、課程費用 2 堂，當地交通膳食由優勝隊伍自行負擔，如因故未能成行，視同放棄並不得要求兌換現金，亦不得更換名單）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，新台幣 3 萬元之 adidas 市價等值商品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四名：獎金新台幣 8 仟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四、特別獎：

(一)排舞組：

最佳造型獎：獎盃乙座；新台幣 30000 元之 adidas 市價等值商品。

(二) 3on3 熱舞對抗組：

最佳造型獎：獎盃乙座；新台幣 30000 元之 adidas 市價等值商品。

五、晉級獎:各組晉級決賽隊伍，全隊每人可獲得 adidas 活動紀念品一份。

※本次比賽獎品以實物為準，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、指定或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
拾捌、運動禁藥管制：比賽期間之參賽者運動禁藥管制，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。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。

拾玖、附則：

一、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等。

（一）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（依大會評定之）。

（二）有關音樂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。

（四）攜帶違禁品、毒品、槍械、爆裂物等物品進入場內，或場內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等，經發現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安全規範

（一）禁止施行危險動作，如：

1、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
2、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。

3、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、雙足以外的部位著地。

（二）未戴護具者，禁止以頭頸部旋轉。

（三）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。

（四）所有演出必須於舞台上實施，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五） 比賽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刻停止演出，並至大會運動傷害防護站緊急處理。

二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
三、參賽人員須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，若有資格不符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四、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比賽現場發生重大疾病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五、由主辦單位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它之保險需求，由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
貳拾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